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一零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左
 - 一 公使
 - 二 參事
 - 三 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助理三等秘書
 - 四 總領事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二八號

- 第五條 領事館領事
- 第六條 總領事館領事
- 第七條 副領事助理副領事
- 公使參事總領事簡任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助理三等秘書助理副領事屬任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 一 曾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 二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相當於本條例規定之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簡任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外交部簡任職或最高級薦任職滿三年而具有升等任用資格者
 - 二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或最高級薦任職滿三年而具有升等任用資格者
- 薦任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外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初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職務時應由外交部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是否適任駐外職務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助理三等秘書及助理副領事外服務期間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第七條

第八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於駐外任內得以前一職務調任其他駐外外交機構服務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調回外交部服務除改任外交部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擔任指派工作其在外交部服務年資並得視同駐外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助理三等秘書或副領事外任同一職務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晉升三等秘書或副領事外任同一職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左列之規定晉升
一 三等秘書副領事三年考績平均數在一等以上者應升任二等秘書或總領事館領事
二 二等秘書總領事館領事三年考績平均數在一等以上者應升任一等秘書或領事館領事
三 一等秘書領事館領事三年考績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得升任參事或總領事

四 參事總領事三年考績平均數在一等以上者得升任公使
前項應晉升人員無缺可升時應先予存記其具有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並應優先晉升

第十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等職務滿六年其歷年考績無一年列一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外交機構之聘用人員應以具有專門性或技術性之職務為限其聘用及敘薪辦法由外交部會

同銓敘部定之
前項聘用人員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得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張桓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派朱楚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趙振遠為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秘書。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周霖為科長，傅宗高為速記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周芳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慕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高雄大同合作農場組主任，湯聘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組主任，王舉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邵子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夢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此令。

行政院呈，黃醒樵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崔源、劉以孚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派涂少梅為行政院配給室主任。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駐教廷特命全權公使謝壽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謝壽康為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鑒字第二三三四號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春錦

台灣花蓮縣木瓜山林場作業課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人 住花蓮市

北濱街五巷三號

曾煒

同場總務課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廣東番禺人 住花蓮市北濱街五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春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曾煒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花蓮縣政府(47)府萍人二字第四七九〇五號呈以該縣木瓜山林場作業課長王春錦總務課長曾煒，違抗命令，廢弛職務，並利用職權，藉故向該場組頭，借款不還，且王員並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向木材商及該場工程承包入林金沙等推銷書刊(介壽新聲)圖利，越權代理場長職務，偽造文書，及王員毫無林政學識經驗，不堪勝任現職，請分別移送法辦或移付懲戒，將王員撤職，曾員降級等情到府。經同府查該場總務課長曾煒，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風災後奉派前往山場勸查災情，該員竟藉故稽延，畏縮不前，認其不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七、九各條之規定。又該場作業課長王春錦於七月十五日大風災後不自動前往或簽請派員前往池南哈倫，兩作業所勸查災情，及處理善後搶修等工作，且於七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奉派前往該兩作業所勸查災情，竟一再藉故拖延，畏縮不前，置哈倫作業所百餘員工生死於不顧，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該場七七林班工程承包入林金沙等推銷書刊(介壽新聲)圖利，殊屬不合，認其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七、九各條之規定，除由同府將王員停職外，並檢同花蓮縣政府原呈二件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春錦申辯略稱：「關於木瓜山林場場長彭德明(47)木明作字第七三九號密呈，控告申辯人身為作業課長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風災後，不自動前往或簽請派員前往山場勸查災情，且二次奉派前往『池南』『哈倫』兩作業所勸查災情，竟一再藉故拖延，畏縮不前，查與事實不符，謹申辯如次：(一)本(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夜發生風災申辦人即於十六日率同有關人員四出調查本場市區災害情形，並於當日下午面囑課員陳清池，檢尺員盧登山等二人跋水赴池南所，分段接駁連絡哈倫所廖所長世喜，請其先行修復山場交通道路，并於七月廿日以來場報告災害實況，廖所長接得通知後，如期來場參加七月廿一日座談會，(請閱抄件三)報告災害情形，自不能謂為不派員前往。(二)查前場長彭德明七月廿三日條諭(抄件二)即所謂第一次書面命令，着按七月廿一日座談會決議事項(抄件三)如期於下(八)月十日前會同兩作業所長赴山場，就各該所長初步調查結果，作覆查工作，提出生產設備等損壞報告，申辦人奉令後鑒於本場市區災害處理工作

正忙，兼以作業課僅管理生產行政工作，全課連同課長，文書，收發僅有四人，而哈崙作業所係負責生產單位，下轄技士、技佐、十一人，課員、辦事員四人，技工五十餘人，對其本身生產設備實情當更爲熟悉，爲求切確完成工作起見，當即抽派主管生產行政工作課員，吳保琛（即前任哈崙所長五年）會同兩所前往辦理，（請閱抄件二）退一步言，依上條諭，其命令範圍，爲八月十日前須完成覆查工作，易言之，即在八月十日前任何時間前往查報，均符合其宗旨，不抵觸命令（三）七月廿八日，奉縣政府主任秘書彭朝鈺電話，轉達胡縣長命令飭申辦人於八月一日前隨同彭主任秘書往台北林管局，出席由農林廳于八月二日召開關於木瓜山林場移歸省營案，及報告林場災害情形會議，並着即搜集資料等因遵即整理有關資料，正趕辦間，突又奉前場長，彭德明七月廿九日條諭，即所謂第二次書面命令（抄件四）着申辦人於次（卅）日應親自前往山場，但時已下午三時，當將須赴台北出席會議事，面陳彭場長，復承指示：「他本人當面謁縣長請示，」在未獲再度明確指示前申辦人只好二面準備，並因事實須要與總務課長連名簽請延期一天，於七月卅一日動身（抄件五）當經彭場長面謁胡縣長請示結果，山場由其本人親往，並即批示（抄件六）而申辦人則隨同縣府彭主任秘書于八月一日赴台北出席會議，自不應謂爲藉故拖延，畏縮不前，（四）查木瓜山林場早於本（四十七）年六月間，已奉令移歸省營過去亦僅在林管局核定材積範圍內承辦砍伐業務並無開發森林資源權能此次災害因移交在即，花蓮縣府不願出資修理，已決定由林管局，接收後再行拆修，故作業課上山勘查對象，爲設備損壞之調查及拍攝照片，以備總務課於移交省營時作報銷之用，均屬協辦工作，並無時間上迫切需要，至所謂置哈崙所百餘員工生死於不顧一節，查風災第一日，派往池南聯絡人員，課員陳清池檢尺員盧登山，於十八日返場報告，即已獲悉本場並無人員傷亡，少數原居住工寮之工人，於獲悉颶風警報後，即已遷往哈崙招待所，彭前場長明知事實真象，故作危言聳聽，不惜自毀其長官尊嚴，立意誣害屬員，由此可見一斑。（五）本案之起因，東部有句口頭語云「發颶風財」，此次風災後，彭前場長見有機可乘，分別在池

南，哈崙兩所召開「災害復舊工程座談會」並飭編報緊急工程預算表（附抄（原）件七）會後即手令各該所長遵照原預算動工，（手令存廖陳兩所長處）迨至八月間（哈崙所部份已竣工）（池南所部份未動工）將原編經彭場長，核准預算及座談會紀錄，報場請款時（作業課主辦）申辦人以本案不合營繕工程處理程序不得據爲報銷，且主計課長亦提出意見謂「災害工程修復委員會之組成，遵照省令規定，應以本場爲主體，由主計主管及其他主管分別擔任委員，各該所不得另成立類似委員會，」當時雖彭前場長一再說明颶災情形特殊應予變通辦理發款，但格以法令，各業務主管均不敢冒然同意，彭乃不得已批交「本場災害修復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申辦人適爲召集人旋經同年八月廿一日召集審查結果（附抄（原）件八）哈崙所總工程費三九、五三七元（詳附件七）因工程大部份係本場五十餘人技工自己搶修，未開支工程費，僅由場方另發加班費，故按實被剔除，二八、一六〇元，實際發款僅一一、三七七元不及三分之一，池南總工程費二〇、六五〇元，（尚未動工）除緊急部份九、五〇三元，應盡量利用舊料核實辦理外，其餘因非急要，應報請縣府核准後依正式手續辦理，如此結果，離彭前場長理想太遠，故極爲震怒，遂將審查記錄交廖所長，並面授機宜，予以簽駁，冀圖挽救，但廖所長明知事實，不敢以身觸法，惟在彭場長淫威攝服之下，只好表示無意見（詳附件八）反面即同意審查小組意見，因此彭前場長有如火上加油，一氣之下，竟埋沒良心，歪曲事實誣控申辦人等抗命失職，如此長官，實令人不寒而慄，原控謂申辦人乘機向該包商及木材公會，推銷書籍，查當時社會聞人合編之「介壽新聲」一書申辦人受友人託銷貳本，因東部機關方面均有承購無法推銷（林場亦曾買拾本）而民間方面又以語言隔閡，無能爲力，乃轉託課員陳清池代爲推銷（貳本一八〇元）事後獲悉該書係由包商林金沙承購，但非申辦人事前有意直接所爲，（至木材公會，則從未推銷書籍）怎又能謂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呢？查前任場長彭德明三次變更籍貫，由貴州而東北而台灣高雄，原係木材商人，未受我國養成教育僅受（在東北）日閩時期淺薄之奴化教育，毫無國家民族觀念，更不知「道德」爲何物，雖在職年餘，但因未

從事林業工作，屢經省令批駁不准，自始至終均未具備公務員之資格，而公然代表政府執行公務，既有辱我政府尊嚴，且又屬違法，自其到職後，公私不分，是非不辨，歪曲事實，顛倒黑白，成立派系，挑撥離間，鬧得全場雞犬不寧，各主管時因業務觀點不同，與其常起衝突，平時不思如何發展業務為目標，專以假公濟私為手段，一不稱心便大發雷霆，動輒告狀，場中課長三人，所長二人無一幸免，下以勾結人事管理員上以仰仗縣長之勢，為非作惡，無所不用其極，言之痛心，此次木瓜山林場奉令歸併省營，乘尚未移交之際，利用最後機會，捏造事實，蒙蔽上級，再度誣告部屬，以洩圖利不遂之私怨，昭然若揭，謹遵命陳述申辦理由仰懇鈞會察核，審議終結，諭知無罪，以免冤誣，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曾煒申辯略稱：「查前木瓜山林場場長彭德明於風災後七月二十三日條諭（抄件二）即所謂第一次書面命令，着按七月二十一日座談會決議事項，（抄件二）如期於下（八）月十日前完成赴木瓜山會同哈崙作業所長覆查關於財產部份，（土產設備）鐵路軌道，索道等財產不在內）損失報告。依上條諭要旨，為八月十日前須完成山場覆查，提出更詳細之財產損失報告，易言之，即在期限內時間前往，依限提出報告，均不抵觸命令。旋彭場長於期限前七月卅日又改派被付懲戒人出席花蓮縣政府，擴大縣務會議（抄件三）當經面陳彭場長因須前往山場覆查財產損失，不能代理出席，目前雖因突諭（抄件四）改變上山期限忽促，經簽請延期，但僅請延期一天（抄件六）且如奉批不准時仍須即日動程，倘若批准，亦須於七月卅一日動身等語。當奉彭場長面諭，往山場勘查災情事，已報告胡縣長奉諭由本人（彭場長自稱）自往，毋庸各課長前往，本人續會下條諭改變前命。等語，旋果奉條諭（抄件七）略以既王課長及曾課長，準備不及，改由本人親往等語。是即本案並無抗命不前者（1）依原始第一次命令（抄件一）未到結報期限未可指為稽延（2）期前已奉命（抄件三）改派參加縣務會議之其他任務，亦未得謂為畏縮不前。（3）突諭改變急速期限動身（抄件四）亦經陳明理由簽請延期一天（抄件六）並未奉不准之批駁，未可謂為抗命，（4）同日（七月卅日）最後命令（抄

件七）改由自往，毋庸各課長前往是即收回已往成命。基上事實本案之奉派前往山場勘查災情，經為原發命令人彭德明場長收回成命，法案俱存，殊無違法失職行為。至謂協辦人員已經動身，主體不能與之失去聯絡，甚而謂為易生危險一節，亦屬虛妄失實，因所謂協辦人員，實係該哈崙作業所長廖世熹，原財產管理員林漢泉，技佐吳石柱，山場監督李寅等，攜帶相機及應用物品前往，純屬主體人員，該員等方真是從事森林工作，終日爬山越嶺，因此毫無失去聯絡而生危險可能。被付懲戒人之擔任總務，並非森林從業者，此次災後山路，亦須他們識路導行，況被付懲戒人既已奉命改派出席縣府，縱有失去聯絡，亦屬原告人彭場長所為，竊被付懲戒人擔任總務，職掌繁雜，下有出納、管卷、文書等交際事項亦至頻繁山場財產，原係作業所長負責保養報銷，該所並設有財產管理員專司其事，且此次風災後，因縣營木瓜山林場已決定收併林產管理局經營，山場被害，決定不予修復，以不花錢為原則，均留歸林管局一併接辦，故總務部份僅辦理山場若干工寮，拍攝照片，以為報銷損失之用，不為災情救濟，有案可稽，其財產報銷亦經由當地哈崙作業所分層負責辦理，原無勞師動眾須各課長爬越二千八百餘公尺災燬山路（抄件五）復深入山中二十九公里，前往覆查之必要，反而將場內災害善後之本身重要總務工作於不顧，輕重倒置，上項情形，本亦為彭德明場長所深悉，惟場長派系心重，欲排除前任人員，時思利用時機，設法造困難，誣害屬員，藉公報私，以遂所願，故本案之初，彭場長曾在辦公廳明言此種工作原不必總務課長前往，唯其不善爬越崎嶇山路，弄他一下，等語，有當時主計課長，劉豫田，作業課長及其他職員，等均所聽聞，被付懲戒人雖已傳聞不予聲辯，忍辱負重，仍求隨眾勉力爬山依案辦理，竊被付懲戒人自三十九年三月奉派為木瓜山場總務課長連任至今近九載，在此縣營林場歷任極度複雜環境下，連任總務至今，迄無發生事端，其中於四十三年改績，以功在場務，攷列特等，奉 政試院、銓敘部頒令頒台年字第三二號改績獎章，及證書在案。被付懲戒人深知在此抗共非常時期，一秉公守法，矢慎矢勤，以服務國家，為本志不參加任何派別，惜此次反招怨尤，仍未蒙彭前場長之諒解，至以人為造成本案，

至曲密報濠蔽層憲圖入人罪，惟事之真情，自有法案為證。謹抄檢證件，遵命答辯如上，敬祈鈞會鑒察，俯賜審議，諭知無罪，至深感戴。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春錦為花蓮木瓜山林場作業課長，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遭受溫妮颶風之侵襲，林場受損甚重，其所屬池南哈崙兩作業所破壞尤烈。該王春錦職責所在，原應迅作應付之處置，乃於風災後既不自動或簽請派員前往勘查災情及處理善後搶修破損之設備，以及其他之必要工程，且於七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奉派前往，該兩作業所勘災，竟一再拖延，畏縮不前，置哈崙作業所百餘員工生死於不顧。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該場七七林班工程承包人林金沙等推銷書刊圖利。被付懲戒人曾煒，為同林場之總務科長，於七月二十三日，經該場場長彭德明派往山場勘查災情，亦藉故稽延，未能如期前往各情，業經台灣省政府據屬查明呈報，復核屬實，據情函送在案。

即就該被付懲戒人王春錦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有奉派勘災及推銷書刊之事實，徒以空言說明未往受災場所勘查之理由，及推銷書刊係托陳清池所為，事後始獲悉該書係由包商林金沙承購云云為辯解，均不足信，被付懲戒人曾煒亦不否認有奉命勘災之事實，但自七月二十三日奉派之時起，直至同月三十日尚未起行，嗣雖因派赴花蓮縣政府開會，而改由該場彭場長親往勘查，而於勘災急公遲不赴命，究難謂無延誤。再觀於該曾煒抄呈之同年七月三十日十五時彭場長條諭（抄件七）所載「從事森林工作者應從無路中去走路，不能因樹石崩橫，爬行不見路而畏縮不前，況協辦人員，已經動身，主體不能與之失去聯絡，既王課長及曾課長準備不及，改由本人親往作業課吳保琛隨行，下午五時動身」云云字裏行間，具見該被付懲戒人等於奉派後「藉故稽延，畏縮不前」確係事實，申辯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王春錦曾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王春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曾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